

#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## 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)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正式推广，推广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5 时。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，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。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：

计划名称	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管理人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注册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销售机构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推广对象	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及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合格投资者(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还应满足相关规定)。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 1、满足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； 2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(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)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，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； 3、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，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； 4、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； 5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。
推广安排	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。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: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。
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	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59.90 亿元，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44.90 亿元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0.00 亿元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.00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.00 亿元。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，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。
参与人数	200 人(含)以下
成立日	2019 年 6 月 28 日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参与方式	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



	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的方式参与。
参与金额	每档证券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。
存续期	1、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01，预计发行规模 300,000.00 万元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开始计算投资收益，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期； 2、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02，预计发行规模 149,000.00 万元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开始计算投资收益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； 3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，预计发行规模 100,000.00 万元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开始计算投资收益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； 4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，预计发行规模 20,000.00 万元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开始计算投资收益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； 5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，预计发行规模 30,000.00 万元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银行、销售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2.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，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、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。
3.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：管理人网站（[www.cindasc.com](http://www.cindasc.com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:《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



